

第五节 干旱

干旱是炉霍县比较普遍而且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，对农牧业生产都会造成极大影响。从县境内干旱发生的时段及影响看，干旱可分为两种，一种是干季的干旱，另一种则是雨季中的干旱。

一、干季期间的干旱

炉霍每年10月至翌年5月有近8个月的时间属于干旱期，这是气象性的，每年都不同程度的存在。在此期间，降水量特少，空气干燥，蒸发较盛。在雨季结束后不久，气温迅速下降，很快入冬，土壤中的水分冻结，水分的散失并不突出，而大气中的水气少，干旱较为突出。3~5月是全年大风日数最多的时段，气温回升迅速，土壤中的水分开始解冻，加剧了水分的蒸发丧失，土壤干旱和大气干旱同时并存，使干旱显得更为突出。此间正值春播季节，土壤的干旱大大限制了作物对水分的吸收和对热量的利用。在水分不足、热量过多的情况下，植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灼伤。而雨季推迟，则会造成大量缺苗、盘苗，引起减产。炉霍每年不同程度的干季干旱，对农、牧、林业生产均有极大的危害。

二、雨季期间的干旱

雨季中的干旱分为夏伏旱和秋旱两种。每年从雨季开始，即5~8月所出现的干旱称为夏伏旱，连续10~14天的总降水量小于10毫米为一般干旱，而连续15天以上，总降水量小于15毫米则为严重干旱。9月初至雨季结束时期内的干旱则称为秋旱，一般秋旱是连续15~24天内总降水量小于10毫米，25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15毫米则称为严重秋旱。炉霍县境内雨季期间的干旱基本为夏伏旱，无秋旱。雨季期间无夏伏旱的情况仅占17%，出现夏伏旱的情况则占83%，有严重干旱出现的年份则占干旱年份的45%。

县境内雨季中的夏伏旱对农牧业生产的影响特别大，也是炉霍县自然灾害比较突出的问题。夏伏旱正是农作物由分蘖至乳熟的发育过程，特别是对7月中、下旬的抽穗至8月的灌浆乳熟影响极大，因而，雨季中的夏伏旱是炉霍县粮食产量不稳定、徘徊幅度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第三篇 农 业

第一章 生产关系

第一节 封建农奴制

解放前，炉霍县长期处于政教联合统治下的封建农奴制。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，生产条件十分落后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。解放后至“民改”以前，整个社会仍然建立在劳役经济基础上。

封建农奴统治阶级，不但在政治上享有无限权利，而且占有大量的生产、生活资料，对广大农奴横征暴敛、极力盘剥。据民主改革时的统计资料表明，“民改”以前，炉霍全县农区共有耕地 81572 亩。其中，地主占有耕地 10014 亩，占总耕地的 12.28%，人均占地 28 亩，富农占有耕地 9147 亩，占总耕地的 11.21%，人均占地 14 亩，寺庙占有耕地万余亩，占总耕地的 12% 以上。而总人口 70% 以上的贫苦农民则少地或无地，平均每人不到 3 亩地。全县 50%~70% 的农户租种寺庙、土司、头人、地主的土地，当时称之为“布扎”、“科巴”、“正巴”等。实际上是不同程度的农奴，他们无人身自由，每年要上交 50% 以上的地租。此外，还受着年贡、赋税、繁重的乌拉差役之苦。男人们常年为乌拉差役奔波，种地的仅仅是部分妇女。农奴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。

牧区的部落长官、头人、寺庙同样占据大量的草场、牲畜。以宗塔乡为例，“民改”前占总户数 70% 以上的贫苦牧民占有牲畜量仅有 40%，户均不足 30 头，占总户数不到 5% 的牧主、富牧占有牲畜量却在 20% 以上，户均 220 头。广大贫苦牧民的生活主要靠租畜来维护。权贵阶层常年出租牦母牛 200 头、犏母牛 150 头，寺庙出租牦母牛每头年